



##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2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海防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船进出口”）和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津重工”）作为联合卖方与 H&C MARINE ENGINEERING (SINGAPORE)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H&C (SINGAPORE)”或“买方”）签订了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 (Hull No. : DJHC8008)》和《Purchase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Self-Elevating Liftboat (Hull No. : DJHC8009)》，合同总金额各为 5,800 万元美元，共计 11,600 万美元。（详见公告 2017-119）

2018年2月5日，H&C (SINGAPORE) 同 OVERSEAS MARINE LOGISTICS LLC（以下简称“OML”）在中国香港签订了关于 OML INTERVENTION I (DJHC8008) 船的租售合同，佳船进出口为该租售合同签署的见证人。双方约定该船交船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且不得晚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到达指定海域。（详见公告 2018-010）

#### 二、租约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 H&C (SINGAPORE) 通知，OML INTERVENTION I (DJHC8008, IMO 编号: 9787326) 船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凌晨到达阿联酋阿布扎比指定海域，并在 2018 年 4 月 4 日，H&C (SINGAPORE) 与 OML 举行了交接船签字仪式，签订了相关交接船文件。OML INTERVENTION I (DJHC8008, IMO 编号: 9787326) 起租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。H&C (SINGAPORE) 不存在延期交船或违约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